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南方监能罚字〔2022〕4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周经纬

注册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振兴路3号丰泰新天地1幢北塔11层1110房、1111房（住所申报）

持证情况：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
许可证编号：6-1-00247-2005

许可证有效期：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。你单位将承揽的“阳江110千伏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”中含杆塔组立、架线及相关附件的线路电气部分，以劳务分包名义交由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，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出现一人死亡事故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（一）《阳江110千伏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合同》

(二)《阳江 110 千伏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之线路电气部分施工劳务分包合同》

(三) 进度款发票

(四) 收款凭证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

(五) 施工作业票、安全技术交底记录

(六) 凯源公司人员花名册、工资表和社保参保证明、某公司与李某某等人的劳务合同

(七) 询问笔录(周某某)

(八) 《结算报告》

(九) 《专项审计报告》(阳漠会审字〔2022〕414 号)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)第三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79 号)第六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2 年 10 月 26 日, 我局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)第三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79 号)第六十二条的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, 按从重处罚, 责令改正, 没收违法所得 15.53 万元人民币, 按照分包合同金额 139.2925 万元的 1% 处以 1.39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, 合计罚没 16.92 万元人民币(大写: 拾陆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)。

2022 年 11 月 1 日, 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

知书》（南方监能稽查〔2022〕156号），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，以及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2 年 11 月 23 日